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 历史、现状与前景<sup>\*</sup>

胡耀辉<sup>\*\*</sup>

**内容提要**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联合国为解决黎巴嫩国内有罪不能惩罚问题以及追查前总理哈里里遇刺真凶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曾主导过一系列惩治国际犯罪的混合型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就是国际社会力图干涉一个国家司法实践的案例。它是联合国越过主权国家而直接针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个人采取的国际司法行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建立及其审判，进一步丰富了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由于当前黎巴嫩国内政局两大政治阵营的对立和叙利亚危机的持续蔓延，法庭的公正性和效力存在不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前景堪忧。

**关键词**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 主权国家 国际刑法

## 一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运行情况及其性质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旨在追查黎巴嫩国内一系列恐怖活动的真凶，以及维护黎巴嫩司法的公正，它已成为联合国干预一国刑法的典型，引发了国际刑事法庭的变革。2008年3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法庭书记官。该法庭标志着黎巴嫩国内首次正式起诉那些暴力恐怖犯罪的责任

---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中东热点问题与联合国研究”（12JJD810009）和西安航空学院博士基金项目“现代黎巴嫩民族认同构建问题研究”（2018KY0214）的阶段性成果。

\*\* 胡耀辉，博士，西安航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访问学者。

人，它也是联合国首次为政治谋杀而专门设立的国际法庭。<sup>①</sup> 它代表了国际刑法的延伸，是一种特别设立的国际法庭。

### （一）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建立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在贝鲁特遇刺身亡，同时遇难的还有另外 22 个人。2 月 15 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任命了一个由爱尔兰警察署专员彼得·菲茨杰拉德（Peter FitzGerald）领导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事件。因调查团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报告，3 月 24 日，菲茨杰拉德向安南建议成立一个调查袭击的独立的国际调查组。4 月 7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595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UNIIC），调查哈里里暗杀案，任期至 2009 年 2 月。该委员会宗旨是搜集证据、询问证人及跨越国际边界嫌疑人，以及协助黎巴嫩当局对哈里里暗杀案开展调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成立数月后，总理和“3 月 14 日”联盟政治领导人西尼乌拉要求安理会加强国际干预哈里里的调查，设立国际法庭，并将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审查与哈里里案有关的政治暗杀。<sup>②</sup> 在黎巴嫩国内，亲叙利亚派别真主党和阿迈勒抗议政府向联合国的请求，联合抵制内阁两个月，这标志着黎巴嫩国内围绕法庭的设立展开了激烈的斗争。<sup>③</sup> 例如，2011 年 1 月 12 日，黎巴嫩两大政治阵营“3 月 14 日”联盟和“3 月 8 日”联盟对调查哈里里案件的意见不同，亲“3 月 8 日”联盟的 11 名部长们集体辞职，致使萨阿德·哈里里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解体。2005 年 8 月 12 日，委员会负责人梅利斯公布了两份调查报告，指出叙利亚和黎巴嫩安全机构高级官员卷入了谋杀哈里里案件。<sup>④</sup> 之后，黎巴嫩

<sup>①</sup> Habib Nassar and Lynn Maalouf,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or Escalation? The Hariri Tribunal and its Repercussion on the Conflicts in Lebanon,” *Building a Future on Peace and Justice Nuremberg*, Workshop 9, Expert Paper, 25 – 27 June 2007, p. 5, [http://www.peace-justice-conference.info/download/Nassar-Maalouf\\_Expert%20Paper.pdf](http://www.peace-justice-conference.info/download/Nassar-Maalouf_Expert%20Paper.pdf).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1644 (2005), S/RES/1644 (2005), December 15, 2005,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644%20\(200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644%20(200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Shiite Parties Call Off Lebanon Cabinet Boycott,” *Agence France Press*, February 2, 2006, <http://www.lebanonwire.com/0602LN/06020205LWAF.asp>.

<sup>④</sup> UNSC Resolution S/2005/775, 12 December 2005. 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和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5/77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5/77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国内爆发了多起恐怖爆炸案件，如 12 月 12 日，《安瓦尔》（*An Nahar*）报社的主编兼发行人黎巴嫩著名的新闻记者吉卜兰·图韦尼（Gebran Tueini）被暗杀。<sup>①</sup> 12 月 13 日，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请求联合国设立了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特别法庭，以对贝鲁特袭击事件的所有责任者进行审判，还要求延长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使命，包括调查当时黎巴嫩国内爆发的恐怖袭击事件。2006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5401 次会议通过第 166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sup>②</sup> 决议中，安理会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找真相，追究这次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中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并协助黎巴嫩政府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犯下的有关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2006 年 11 月，黎巴嫩政府行政内阁内举行投票表决批准由联合国提出的协议草案，并同意创立联合国黎巴嫩特别法庭为“混合法庭”模式，国内冲突在这时达到高潮。投票刚开始，六名真主党和阿迈勒部长辞职，使黎巴嫩政府面临瘫痪，<sup>③</sup> 最终引发了长达 18 个月之久的政治危机。在这种情况下，西尼乌拉总理试图打破僵局，单方面要求联合国设立法庭，它省去了内阁和议会对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投票的环节。

2007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6 日，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准备在黎巴嫩境外设立一个由黎巴嫩和国际法官共同组成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特别法庭，对事件嫌疑人进行审判。2007 年 5 月 30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第 1757 号决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sup>④</sup> 法庭的任务主要是起诉暗杀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2 名死者的犯罪嫌疑人。

<sup>①</sup> William Harris, “Investigating Lebanon’s Political Murders: International Idealism in the Realist Middle East,”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67, No. 1, 2013, p. 16.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S/RES/1664 (2006), 2006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1 次会议通过第 1664 (2006) 号决议,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664\(2006\)&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664(2006)&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Trial By Fire: The Politics of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Middle East Report* 100, December 2, 2010, p. 6.

<sup>④</sup> Benedetta Berti and David Lee, “Leban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Tribunal: Between (Un) Accountability and (In) Stability?”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ume 17, No. 1, April 2014, p. 98.

疑人，随后调查黎巴嫩国内相关的政治暗杀案件。<sup>①</sup> 自此，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式生效。根据联合国与荷兰签署的协议，特别法庭设在荷兰海牙。2008年3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第二次报告，特别法庭已运作和获得了一些成果，如特别法庭地点；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编制法庭所需工作人员和经费概算；由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过渡等。<sup>②</sup> 2009年3月1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式启动。3月10日，罗宾·文森特出任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sup>③</sup> 根据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的规定，黎巴嫩当局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搜集的所有证据均应提交给黎巴嫩特别法庭。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7条第1款规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1）分庭，其中包括一名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2）检察官；（3）书记官处；（4）辩护方办公室。规约第8条第2款规定，上诉分庭主审法官为特别法庭庭长。<sup>④</sup> 黎巴嫩特别法庭的第一任庭长是安东尼奥·卡瑟斯（Antonio Cassese）法官，2011年10月10日戴维·巴格瓦德（David Baragwanath）法官接替庭长职位至今。特别法庭庭长除了行使其司法职能，还代表法庭并负责法庭有效运作以及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特别法庭庭长就法庭运作及活动情况向秘书长和黎巴嫩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规约第8条规定了法官的资格和任命。法官应该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丰富司法经验的人。法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的指示。还规定法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根据

<sup>①</sup> Habib Nassar and Lynn Maalouf,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or Escalation? The Hariri Tribunal and its Repercussion on the Conflicts in Lebanon,” *Building a Future on Peace and Justice Nuremberg*, Workshop 9, Expert Paper, 25 – 27 June 2007, p. 8, [http://www.peace-justice-conference.info/download/Nassar-Maalouf\\_Expert%20Paper.pdf](http://www.peace-justice-conference.info/download/Nassar-Maalouf_Expert%20Paper.pdf).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S/2006/893, 15 November 2006.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Benedetta Berti, “Peace vs. Justice in Lebanon: The Domestic and Reg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UN Special Tribunal,”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 13, No. 4, 2011, pp. 101 – 111.

<sup>④</sup> UNSC Resolution S/2006/893, 15 November 2006,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规约第 2 条第 5 款，黎巴嫩法官应由秘书长从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提议后从政府提名的 12 个人选中任命，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视事，或担任候补法官；国际法官应在各国应秘书长邀请转递提名以及有资格人士提名后，由秘书长任命，担任预审法官、审判分庭法官、上诉分庭法官或候补法官。

规约第 11 条规定，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嫌疑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首任检察官是丹尼尔·贝勒马尔（Daniel Bellemare），2012 年 3 月诺曼·法雷尔（Norman Farrell）接替其职位。检察官应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特设机关独立行事。此外，检察官肩负着质询疑犯、被害人和证人，以及现场调研和收集证据的职责。

## （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运行情况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诞生后，几经波折，虽在黎巴嫩国内引发诸多争论，但其最终开始了寻求司法公正的开庭审判进程。早在 2009 年 3 月 1 日，法庭在荷兰海牙就已正式启动。2009 年 12 月，法庭检察官丹尼尔·贝勒马尔向安理会汇报工作时表示，调查正在取得进展。他同时强调，法庭的最终目标除了找出事实真相、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之外，还肩负着在进一步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向黎巴嫩和其人民提供帮助的责任。2011 年 1 月 18 日，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式指控包括黎巴嫩真主党成员在内的涉案嫌疑人。秘书长潘基文发表声明强调，该法庭是一个应黎巴嫩政府请求并得到安理会明确授权的独立法庭。6 月 30 日，特别法庭向黎巴嫩政府提交了一份针对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刺调查的起诉书和逮捕令。8 月 17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发言人马丁·优素福（Martin Youssef）声称，特别法庭检察官贝勒马尔向预审法官提交了向 4 名黎巴嫩真主党成员的起诉书。2012 年 2 月，法庭发言人马丁·优素福说，黎巴嫩特别法庭希望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其职责。他还援引说“国际正义需要时间”。<sup>①</sup> 2013 年 12 月 27 日，黎巴嫩前财政部长和哈里里顾问穆罕默德·夏塔哈（Mohamad Chatah）被暗杀，这表明国际社会需要促进黎巴嫩的司法公正和问责制。2014

---

<sup>①</sup> “STL proceedings | Live Coverage-Day 2,” *Now Lebanon*, January 17, 2014, <https://now.mmedia.me/lb/en/special-tribunal-for-lebanon/530848-livecoverage-stl-proceedings>.

年 1 月 16 日，法庭开始对包括黎巴嫩真主党成员在内的 4 名涉案嫌疑人进行缺席审判，审判过程仍在继续。联黎法庭开庭审判中，法官听取了恐怖爆炸中幸存的 21 名受害者的证词。法庭的开庭引起了黎巴嫩和地区的广泛关注。拉菲克·哈里里之子、黎巴嫩“未来阵线”主席萨阿德·哈里里参加了听证会，公开呼吁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法庭展开合作。<sup>①</sup> 2015 年 2 月 14 日，他强调审判对黎巴嫩未来的重要性，呼吁尽早缉拿谋杀其父的凶手，并将其绳之以法，他相信联黎法庭将做出公正判决。哈里里案开庭的意义在于，反映了联黎法庭曲折的历史，以及过去九年调查哈里里案遭遇的重重障碍。2015 年 1 月 2 日，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秘书长潘基文已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联黎法庭）的有效期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延长 3 年。

### （三）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性质

2006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中第 2 条规定了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法律性质与特征。<sup>②</sup> 作为一个基于条约的机关，特别法庭既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关，也不是黎巴嫩法院系统的组成部分，它是一种混合性质的国际法庭。<sup>③</sup> 相较联合国在科索沃、东帝汶、柬埔寨和塞拉利昂设立的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第一个针对国内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际法庭，但它却具有行使国际和国家犯罪的管辖权。<sup>④</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然而，特别法庭属于事务管辖权或适用的法律，却具有国家性质。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与联合国设立的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有两个不同之

<sup>①</sup> “Hariri Urges Lebanese State to Cooperate with STL,” *Now Lebanon*, January 16, 2014, <https://now.mmedia.me/lb/en/special-tribunal-forlebanon/530707-hariri-urges-lebanese-state-to-cooperate-with-stl>.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S/2006/893, 15 November 2006.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王秀梅：《黎巴嫩特别法庭初探》，《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6 期。

<sup>④</sup> Prosecutions program, “Handbook on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pril 10, 2008, p. 41.

处：（1）在审判过程中更多地依据大陆法要素，而非英美法；（2）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实际上是新成立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工作。<sup>①</sup>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融合了黎巴嫩国内司法和联合国的国际司法两种法律体系，这是一种创造性的司法实践。它将《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的适用性作为同其他体现最高国际刑事诉讼标准的参考资料并列的指导原则（第 28 条），加强法庭权力以采取措施确保快速审理并防止任何可能造成不合理延误的行动（第 21 条），以及实行缺席审判（第 22 条），这些都是大陆法要素的最明显体现。<sup>②</sup>

## 二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影响因素

因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具有混合法庭的特质，法庭的效力一直受制于黎巴嫩国内司法和政治生态的桎梏，与此同时，联合国安理会调查案件的管辖权受到黎巴嫩国内政治派别的质疑。国际社会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认知存在分歧，成为影响法庭真正发挥作用的重要外部因素。自成立以来，法庭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境，法庭的审判工作也难以为继，法庭在寻求司法公正和追究犯罪嫌疑人时，黎巴嫩国内却不断出现恐怖袭击和爆炸等暴力事件。由于黎巴嫩问题的复杂，国内长期存在的有罪不惩罚的政治文化，以及精英间交易妥协解决政治危机的方式，使得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干预黎巴嫩事务追究犯罪嫌疑人变得异常艰难。

### （一）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结合黎巴嫩法律和国际标准的一个混合法庭。混合法庭是在国际社会和罪行发生地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建立，由国际社会公认的检察官、法官和一国国内的司法人员共同组成，对一国国家特定时期内所发生的一系列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审判的机构。<sup>③</sup> 与联合国在科索

<sup>①</sup> UNSC Resolution S/2006/893, 15 November 2006,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②</sup> 王秀梅：《黎巴嫩特别法庭初探》，《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6 期。

<sup>③</sup> 何为：《探析国际刑事审判新模式——混合法庭》，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4，第 1 页。

沃、东帝汶、柬埔寨和塞拉利昂设立的法庭具有行使国际和国家犯罪的管辖权不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只对黎巴嫩国内犯罪行使管辖权。规约第 1 条规定了特别法庭的管辖权：法庭主要负责调查、审判那些制造 2005 年 2 月 14 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袭击身亡的嫌疑人。在征得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后，2005 年 12 月 12 日后黎巴嫩发生的犯罪行为，也可根据同一标准纳入法庭管辖权。

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签署的法庭规约，是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法律依据。在审判过程中，法庭更多地依据黎巴嫩国内的大陆法系法律执行。正如贝鲁特的黎巴嫩特别法庭办公室负责人奥加·卡瓦兰（Olga Kavran）所讲：“因为特别法庭必须遵循黎巴嫩的法律，黎巴嫩法律最大程度地应用到黎巴嫩特别法庭内，包括缺席审判。”<sup>①</sup> 此外，规约第 4 条规定，特别法庭与黎巴嫩国内法院拥有共同管辖权，其中特别法庭优先于黎巴嫩国内法院。黎巴嫩特别法庭公正的标准、程序和证据的规则都需借鉴国际法。<sup>②</sup> 如 2011 年 2 月 16 日，黎巴嫩特别法庭成为首个解决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法庭，这致使恐怖主义成为一种国际犯罪。

## （二）法庭授权的缺陷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授权备受争议，自诞生起就受到各方质疑，包括中国、俄国等都持保留意见。法庭的建立，标志着国际刑法的扩大化，并渗入一国内部司法领域。很显然，虽然黎巴嫩特别法庭的管辖权是在当事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规定了非缔约国的义务，虽然它符合《罗马公约》的规定，但它违背了国家主权原则。

此外，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黎巴嫩国内司法管辖权为基础，使命仅限于调查哈里里遇刺案，使法庭的正义和公正面临挑战。因法庭的授权较为狭隘，并非调查和审判黎巴嫩内战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国内各种暴力恐怖事件，而只是调查哈里里遇刺案等相关事件，这就影响了其有效性。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一样，在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一

<sup>①</sup> Tone Hafnor,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ocal Perceptions and Legitimacy Challenges at the Start of the Trial Proceedings*, MA. Diss., University of Oslo, May 2012, p. 49.

<sup>②</sup> Michael Humphrey,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Emergency Law, Trauma and Justice,” *Arab Studies Quarterly*, Vol. 33, No. 1, 2011, p. 10.

直存在着严重的“选择性司法”，具体形式包括对“当事国”的选择、对“属事”的选择、对“属人”的选择、对“证人”的选择和对“罪名”的选择，等等。<sup>①</sup> 黎巴嫩特别法庭就是一种典型性的选择性司法，其调查对象为前总理哈里里遇刺案以及其他恐怖性事件，它是西方和美国等国家一手操办，并通过安理会授权成立，旨在建立一个亲西方的黎巴嫩国家和打击反美势力真主党和叙利亚等国，从而维护黎巴嫩和地区的稳定。因此，只有扩大法庭的司法管辖范围，建立一种全面公正的司法而非“选择性”司法，才能保证法庭司法的公正和正义。

### （三）黎巴嫩国内问题的影响

自 2005 年以来，黎巴嫩国内问题变得日益复杂且具有国际化的背景。2005 年前总理哈里里遇刺案，引发了国内的“雪松革命”，美、法等西方国家干预黎巴嫩内部事务，加剧了黎巴嫩国内政治力量的重组与分化，形成了当前什叶派和逊尼派对立的两极化政治格局。而黎巴嫩特别法庭就诞生在这种急剧不稳定和多变的政治氛围中，使得法庭面临严峻挑战，并威胁到法庭的公正与正义。

首先，黎巴嫩国内两大派别的权力斗争，政治两极化影响到法庭的审判结果和正义选择。自设立起，黎巴嫩国内政治派别围绕着法庭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以真主党为首的“3月8日”联盟认为它是对黎巴嫩国内事务的干预，它将威胁到国家的稳定。<sup>②</sup> 他们认为法庭是西方手中的政治工具，只服务于其盟友以色列的利益，而不顾及国际人权。事实上，2006 年 7 月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毁灭性战争几个月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就成立了。但联合国忽略了以色列的战争罪行和违反人权的行为，反而追究和调查一国内部的刑事案件，这就使黎巴嫩国内政治派别如真主党质疑法庭建立的公正性。因此，很多黎巴嫩人认为法庭是西方打倒真主党的工具，以色列很可能是哈里里被暗杀的幕后推手，而法庭却不调查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以逊尼派政党未来运动为主的“3月14日”联盟认为法庭是一种正义审判，

<sup>①</sup> 盛红生：《论国际人权法对国际刑法的影响》，《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

<sup>②</sup> Robert Bosco, “The Assassination of Rafik Hariri: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0, No. 4, 2009, p. 358.

有助于结束黎巴嫩国内长期存在的有罪不惩罚现象，以及产生公正的观念和问责制的政治文化。他们认为真主党及其盟友试图保护叙利亚，叙利亚人应该是暗杀的首要嫌疑人。他们认为建立法庭是一个不能妥协的问题，是结束黎巴嫩暗杀循环的暴力政治的重要抉择，<sup>①</sup> 并强调法庭是自内战结束以来黎巴嫩国内第一个正义和公正的法庭。两大政治派别对法庭态度的分裂，反映了当前黎巴嫩政治舞台中类似的分裂，即“3月8日”联盟（亲叙利亚、反对法庭）和“3月14日”联盟（反叙利亚、亲法庭）的分裂。

其次，黎巴嫩政府合作的程度决定了法庭审判的正义性。依据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协议，政府应该配合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所有工作。在实践中，黎巴嫩是否会帮助黎巴嫩特别法庭仍有待观察，这取决于特定时期政府的政治利益。自 2005 年 4 月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UNIIC）成立以来，黎巴嫩政府和委员会展开了较好合作。然而，总体而言，由于黎巴嫩联合政府组建的艰难和内部的纷争，时常困扰着政府同法庭的合作程度。2010 年 10 月，法庭将正式起诉一些涉案的真主党成员。时任总理纳吉布·米卡提声称，黎巴嫩政府必须“负责任和现实地”处理联黎法庭起诉书，“所有嫌疑人在定罪之前都是无辜的”。<sup>②</sup>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庭将起诉书和逮捕令移交给黎巴嫩政府。由于真主党主导着黎巴嫩政府，其一再谴责黎巴嫩特别法庭，拒绝同法庭展开合作。黎巴嫩政府至今没有将四名嫌疑人移交给法庭。由于黎巴嫩政府无法将嫌疑人带到海牙，2012 年 2 月法庭检察官开始对四名嫌疑人进行缺席审判。但缺席审判不能使罪犯绳之以法，表明没有黎巴嫩政府的支持，法庭的实效性和公正性将大打折扣。<sup>③</sup> 2014 年 2 月 15 日，塔马姆·萨拉姆总理组建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结束了自 2013 年 3 月以来黎巴嫩政府瘫痪的局面。他成立了一个“8-8-8”模式的新行政内阁，其中“3月14日”联盟和“3月8日”联盟各自享有八名部长职位，其余剩下八个席位分由总理和总统分配（但这些选中的

<sup>①</sup> Haugbolle Sune, *War and Memory in Leban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1.

<sup>②</sup> Aboulmona, Rima S and Dana Khraiche, “PM's office pays Lebanon's STL dues,” *The Daily Star*, November 30, 2011, <http://www.dailystar.com.lb/News/Politics/2011/Nov-30/155617-lebanon-to-fund-stl-source.ashx#ixzz1uB7LVzZw>.

<sup>③</sup> William Harris, “Investigating Lebanon's Political Murders: International Idealism in the Realist Middle East,”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67, No. 1, 2013, p. 10.

候选人至少有两个依附于“3月14日”联盟和“3月8日”联盟，意味着事实上两大阵营都有否决权）。这种内阁席位的分配对法庭和黎巴嫩未来的关系影响很大，由“3月14日”联盟成员出任的司法和内政部长最为期待法庭与政府合作的前景。

最后，真主党的不合作，成为法庭实施审判进程的重大障碍。真主党领导的“3月8日”联盟是法庭的主要反对者，通常保持低调，其领袖纳斯鲁拉怀疑审判的公正性。法庭成立前，真主党极力破坏其法律权威和信誉度。在议会表决通过有关成立法庭的提案中，真主党否认法庭的权威性，阻止法庭在黎巴嫩议会投票中生效。因此，安理会依据联合国第7章有关干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设立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法庭诞生后，真主党曾多次否认参与哈里里遇刺案，声称美国和以色列操控了法庭。2011年1月17日，真主党控制的灯塔电视台说，美国是法庭发布针对四名真主党成员的起诉书的幕后黑手，强调“美国控制着起诉书的形式和内容”，其有意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尽管法庭有证据显示真主党参与了暗杀，真主党总书记哈桑·纳斯鲁拉从未停止为真主党的清白辩护。6月30日，法庭揭露这些涉嫌的真主党成员名单，并要求黎巴嫩政府在30天内将嫌疑人送交法庭受审。而真主党执行委员会主席（Chair of Hezbollah's Executive Council）哈希姆·萨菲德拉（Hashim Safieddine）嘲笑特别法庭为“一场完全从追求正义中脱离的政治和媒体闹剧”。<sup>①</sup>此外，真主党依靠早期法庭调查中牵连到黎巴嫩高级安全官员的虚假证言，攻击法庭的合法性。例如，2009年4月29日，因为没有充分的证据指控他们，法庭释放了拘留四年而没有惩罚的四名黎巴嫩高级安全官员，这使法庭失去了公信力。在真主党看来，法庭起诉“虚假的证人”成为一种“自然地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因为他们制造伪证和调查，来打击真主党和破坏黎巴嫩和叙利亚间的关系。<sup>②</sup>这种伪证现象，造就了法庭在黎巴嫩民众心中政治化的印象，只会使案件回归到黎巴嫩法院审理。显然，法庭将案件移交给黎巴嫩法院受审，就顺应了真主党及“3月8日”联盟的夙愿，即反对法庭合法化地干预黎巴嫩事务。

<sup>①</sup> Hilal Khashan, “The Pragmatics of Lebanon's Politics,”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9, No. 1, 2012, p. 81.

<sup>②</sup> Marten Youssef,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STL),” *International Law Programme Meeting*, Summary, 14 September 2012. p. 5.

#### (四) 地区和外部势力的影响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干预黎巴嫩国内政治事务而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也是目前世界上第一个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庭，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支持是决定法庭成功的关键性因素。同时，因法庭调查的局限性，只关注黎巴嫩国内恐怖暗杀事件，而无视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和犯罪，这使法庭的公正性受到质疑。法庭的设立，是西方国际干预黎巴嫩政治事务的一种手段，其合法性和可信性最初就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质疑。例如，2007年5月30日，在联合国安理会对第1757号决议举行投票时，中国、俄罗斯就投了弃权票。法庭也是美国、法国等极力打击黎巴嫩国内真主党武装势力，迫使叙利亚军队撤出黎巴嫩，以及确保黎巴嫩成为一个亲西方政权的重要工具。西方国际欲通过法庭调查案件，彻底清除黎巴嫩国内所谓的“恐怖主义”势力，实现对中东政治格局的重塑。法庭的建立，反映了当前黎巴嫩和中东地区政治格局的对立，即以伊朗为主的什叶派力量同以沙特为主的逊尼派力量的对峙局面。表面上，法庭有助于惩治政治谋杀犯和恢复黎巴嫩多元化和法治。实际上，法庭体现了两大政治力量的博弈。伊朗支持的以真主党为主的什叶派力量认为法庭是西方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阴谋。沙特阿拉伯支持的以萨阿德·哈里里为首的逊尼派则认为真主党及叙利亚人涉嫌参与了谋杀，要求调查真相和惩治真凶。由此，沙特阿拉伯等逊尼派政治力量同伊朗、叙利亚等什叶派政治力量在中东地区的斗争，迅速波及黎巴嫩。法庭亦丧失其独立性和合法性，成为国际社会和地区大国干预黎巴嫩政治事务的工具。<sup>①</sup>例如，2014年初，叙利亚总统巴沙尔极力反对法庭并要求解散法庭，他讲道：“过去数年，法庭还没有提供任何证实涉案当事人的确凿证据，法庭被政治化了，其目的在于给黎巴嫩真主党施压和打击叙利亚。”<sup>②</sup>

<sup>①</sup> Robert Bosco, “The Assassination of Rafik Hariri: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0, No. 4, 2009, p. 358.

<sup>②</sup> “President Bashar al-Assad’s Interview with Agence France Presse,” SANA News Agency, January 20, 2014, <http://sana.sy/eng/21/2014/01/20/523329.html>.

### 三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存在的问题及其前景

由于黎巴嫩问题复杂且多变，国内长期存在的有罪不惩罚的文化、教派政治体系导致政府缺乏强有力的权威等，致使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成立及审判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法庭的合法性、经费和资金来源问题、司法程序中被告缺席审判、证据搜集不足等，<sup>①</sup>都是法庭在调查和审理案件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

#### （一）法庭的合法性和正义性备受争议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设立的初衷是确立一种法律正义观念，结束黎巴嫩国内存在的政治暗杀等有罪不惩罚的文化。但由于当前黎巴嫩两极化的政治局势，使法庭的合法性面临严峻挑战，除服务于司法公正与正义外，法庭还充当了国际社会干预黎巴嫩国内事务的工具。

首先，法庭的成立方式备受争议，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法庭的合法性产生怀疑。黎巴嫩议会表决中未通过有关成立法庭的协议和规约，但在黎巴嫩政府的请求下，联合国根据宪章第7章规定通过了建立法庭的决议。俄罗斯驻联合国代表丘尔金指出，俄罗斯并不反对设立特别法庭，只是对通过何种程序和如何设立特别法庭的问题持有不同意见。以安理会决议的形式强制黎巴嫩采取行动，无异于取代一个国家的议会行事，这将引发严重的法律和政治后果。

其次，法庭使命狭隘及选择性正义，使其正义性受到质疑。由于法庭使命的狭窄，只是选择性地调查哈里里案件，缺乏对内战结束以来黎巴嫩所有暴力恐怖暗杀事件的问责调查和审理，使政治精英开始质疑其公正性。<sup>②</sup> 法庭是第一个依照国内法律体系进行刑事犯罪审判的国际法庭，它仅限于调查哈

<sup>①</sup> “The Special Tribunal and Hezbollah’s Growing Influence in Lebanon: Challenges Ahead,” Monday, March 14, 2011, <http://www.aspeninstitute.org/events/2011/03/14/special-tribunal-hezbollahs-growing-influence-lebanon-challenges-ahead>.

<sup>②</sup> “Handbook on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secutions program, April 10, 2008, p. 45,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Lebanon-STL-Handbook-2008-English.pdf>.

里里遇刺案等恐怖犯罪行为，而未涉及以色列对黎巴嫩侵略的战争罪行、内战期间反人类的罪行以及内战后暴力政治下的所有恐怖暗杀行为。<sup>①</sup> 黎巴嫩独立以来，国家面临的困境就在于教派精英间的妥协文化，通过大赦法案释放或消除政治罪犯，以及对暗杀等暴力事件下犯罪的容忍，使得黎巴嫩国内司法机构无力解决黎巴嫩国内循环的暴力政治现象。而法庭的选择性司法，是对受害者的极大不公。很显然，选择性正义俨然成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合法性和公正的主要挑战。正如黎巴嫩报纸《安巴尔》编辑奥马尔·纳斯哈比（Omar Nashabe）所讲：“在黎巴嫩，正义通常是有选择性的。”<sup>②</sup> 他指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一直在寻找哈里里案的凶手，而内战失踪的 17000 名民众却无人问津。因此，法庭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寻求公正，通过合法的司法程序追究暗杀哈里里的罪犯，但它也认可了黎巴嫩国内长期存在的精英交易以解决政治危机，以及政治谋杀等恐怖事件的不惩罚的不公正现象。法庭只有加大司法的普遍性和惩治政治暴力、暗杀，消灭黎巴嫩有罪不惩罚的文化现象，才能确保其真正的公正性。

最后，法庭面临着政治化指责的挑战，影响其合法性和公正性。大多数黎巴嫩学者和民众都认为，法庭的成立有一定的政治目的，只是为了抹黑叙利亚和解除真主党武装。如贝鲁特南部的一位什叶派妇女讲道：“每个人都知道法庭被政治化了。问题的关键是，美国和以色列都很关心它，所以它是政治化的。”<sup>③</sup> 哈赞（Hazan）强调，法庭“是限制叙利亚对黎巴嫩事务干涉的工具。巴黎和华盛顿认为巴沙尔·阿萨德政权是这些谋杀的主谋，他们强烈地反对法国和美国在黎巴嫩的利益”。<sup>④</sup> 此外，阿德勒（Adel）指出，法庭成立的原因很多：“它是一个解除真主党武装和威胁的办法，是一个保护以色列

<sup>①</sup> Omar Nashabe,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STL): International Justice Dissected,” *Issam Fares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king Paper Series # 10, September 2012, p. 17.

<sup>②</sup> Tone Hafnor,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ocal Perceptions and Legitimacy Challenges at The Start of The Trial Proceedings*, MA. Diss, University of Oslo, May 2012, p. 66.

<sup>③</sup> Tone Hafnor,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ocal Perceptions and Legitimacy Challenges at The Start of The Trial Proceedings*, MA. Diss, University of Oslo, May 2012, p. 71.

<sup>④</sup> Hazan, Pierre, “Transitional Justice after September 11: A New Rapport with Evil”, in Rosalind Shaw, Lars Waldrof and Pierre Hazan (eds.), *Localiz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ventions and Priorities after Mass Violence*,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2010, p. 59.

的手段，还是一个促进叙利亚政权变化的方式，最终是一种控制黎巴嫩的工具。”<sup>①</sup> 因法庭仲裁的管辖权狭隘和选择性的正义，并无视黎巴嫩历史悠久的政治暗杀事件，都证明法庭被政治化了。

## （二）法庭预算与效率的协调问题

一般而言，国际性混合法庭的运行资金有限，它是一种缺乏足够资金支持的司法机构。法庭的预算经费问题成为其实现国际标准正义中最显著的硬伤。因此，黎巴嫩特别法庭内部专门设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法庭的资金筹集和预算分配工作，以便让其有限的预算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运用。与联合国出资设立的国际法庭不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采用联合筹资机制，秘书长希望手头有足够的捐款，用于设立法庭和法庭 12 个月的运作，并获得数额相当于法庭随后 24 个月运作的预期费用的认捐。2007 年 5 月 30 日，《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5 条规定了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特别法庭的费用应采用下列方式支付：(a) 法庭费用的 51% 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b) 法庭费用的 49% 由黎巴嫩政府支付。秘书长将在手头的捐款足够设立法庭和法庭运作 12 个月之用，并获得数额相当于法庭在其后 24 个月运作的预期费用的认捐时，着手进行设立法庭的工作。<sup>②</sup> 2007 年 9 月 4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根据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通知安全理事会，预计特别法庭第一个 12 月期的总预算为 3500 万美元（不包括房地筹备的有关费用），第二个 12 月期为 4500 万美元，第三个 12 月期为 4000 万美元。特别法庭如在第二或第三年期间设立第二审判分庭，估计需要增加经费 800 万美元。<sup>③</sup> 2008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宣布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特别法庭的主要捐助国组成，任务包括为特别法庭工作的所有司法方面提供咨询和政策指导，并审查和批准特别法庭的年度预算。

<sup>①</sup> Tone Hafnor,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ocal Perceptions and Legitimacy Challenges at The Start of The Trial Proceedings*, MA. Diss., University of Oslo, May 2012, p. 73.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S/RES/1757 (2007), 30 May 2007,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757 \(2007\)&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757 (2007)&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UNSC Resolution S/2007/525, 4 September 2007,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7/52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7/52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此外，2007 年 7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信托基金，接收为特别法庭的成立和活动提供的捐款。2007 年 12 月 5 日，特别法庭的主要捐助国和认捐国商定，信托基金应采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做法由特别法庭直接管理，而不是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进行管理。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信托基金捐款总额已占法庭工作第一年花费总数的 64.3%（3500 万美元），其中包括黎巴嫩政府提供的占第一年花费总数 49% 的捐款。已捐款项加上目前的认捐款项，已占花费总数的 83%。<sup>①</sup> 2 月 13 日，秘书长宣布特别法庭的预计捐款将能满足特别法庭成立和第一个 12 月期活动的预算要求。然而，由于黎巴嫩国内政治派别围绕着法庭的设立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致使政府很难组阁，或者政府无力缴纳法庭所需要的费用。尤其是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纳吉布·米卡提被任命为总理以来，受到国内“3 月 8 日”联盟抵制特别法庭的影响，其间法庭的作用有限。因 2011 年黎巴嫩政府一直未能向法庭缴纳费用，11 月 23 日，特别法庭代表团向黎巴嫩总理纳吉布·米卡提通报了法庭的调查状况，并要求黎巴嫩政府及时缴纳承担法庭运行的费用。11 月 30 日，黎巴嫩总理米卡提宣布，黎巴嫩决定向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缴纳相关费用。米卡提指出，他坚持向法庭缴纳约 3200 万美元的费用是为了保护黎巴嫩，是履行国际义务，支持法庭的工作。也许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未来活动中最大障碍是资金问题。如果黎巴嫩政府不能及时缴纳法庭费用，联合国秘书长可能会寻求替代方式弥补法庭资金费用的缺口。<sup>②</sup> 显然，黎巴嫩政府及时缴纳法庭费用，成为法庭正常运作的关键。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也曾指出，“司法机构的活动不能完全依靠变化无常的自愿资助”。<sup>③</sup> 黎巴嫩应对法庭提供财政捐助，但数额应与该国的财政状况相符合。因此，作为第一个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审判的国际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面临着异常严峻的挑战。

<sup>①</sup> Cesare P. R. Romano, Yuval Shany,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40.

<sup>②</sup> Chatham House,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and the Quest for Truth, Justi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Law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Programmes: Meeting Report*, London, December 2010, p. 8, [http://www.chathamhouse.org/sites/files/chathamhouse/public/Research/Middle%20East/1210\\_stl.pdf](http://www.chathamhouse.org/sites/files/chathamhouse/public/Research/Middle%20East/1210_stl.pdf).

<sup>③</sup> UNSC Resolution S/2004/616 \*, 3 August 2004, 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4/616&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4/616&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 (三) 法庭司法审判中的困境

黎巴嫩特别法庭在司法审判过程中，面临着过度依赖国内法律以及缺席审判等困境，阻碍了法庭的正常运作和成功。

第一，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调查工作步伐缓慢，这往往是国际刑事法庭的主要缺点和突出的挫折。迄今法庭受到的最大挫折是逮捕（2005年8月）和随后释放（2009年4月）最初被视为与暗杀有关的四名亲叙利亚的高级官员。显然，随后的释放行为，首次使国际社会对法庭调查嫌疑人和揭示哈里里遇刺背后真相产生了疑虑。<sup>①</sup> 2011年夏调查有了重大突破，法庭发布了对四名真主党涉案成员的第一轮起诉。2013年10月再次起诉犯罪嫌疑人。然而，起诉书没有明确指出四名犯罪嫌疑人的名单和与真主党本身之间的关系，也没有解释叙利亚参与暗杀的程度。

第二，法庭的实施过度依赖黎巴嫩国内刑法。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一节第二条规定法庭所使用的刑法如下：“黎巴嫩刑法典有关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结社、对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条款，包括有关犯罪、参与犯罪和共谋的物质要件的规则；黎巴嫩1958年1月11日关于‘增加对煽动叛逆罪、内战和不同信仰间争斗的处罚’法律第六和第七条。”<sup>②</sup>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需要依赖黎巴嫩国内司法的相关审判条例。然而，黎巴嫩国内司法程序“分散而且缺乏一致性”，<sup>③</sup> 这削弱了法庭判决的水平。例如，黎巴嫩司法委员会认为，在黎巴嫩公共场合白天枪击政治人物不是“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它只是用枪支实施的行为，<sup>④</sup> 枪支不符合引发“公共危险”的标准。这就将使用枪支进行袭击的行为排除在外。因而，法庭将不会调查2006年11月21日基督教

<sup>①</sup> Medwis al-Rashidi,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and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essons to be learned from the establishment, composition and juridical of an International Tribunal,” *Ankara Law Review*, Vol. 9 No. 1, 2012, p. 15.

<sup>②</sup> UNSC Resolution S/2006/893, 15 November 2006,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06/893&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③</sup> Melia Amal Bouhabib, “Power and Perception: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Berkeley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 Islamic Law*, Vol. 3, 2013, p. 192, <http://scholarship.law.berkeley.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15&context=jmeil>.

<sup>④</sup> 何为：《探析国际刑事审判新模式——混合法庭》，第67页。

领导人皮埃尔·杰马耶勒被枪杀的案件。

第三，法庭还面临着缺席审判的挑战。黎巴嫩特别法庭进行的缺席审判，是被告不能出席到法庭接受审判。依据黎巴嫩民法，审判中被告不在法庭上，即可以进行缺席审判。<sup>①</sup>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也宣称，判断缺席审判是否应被允许的其中一个标准是犯罪人是否享有获得重审的权利。<sup>②</sup> 这种缺席审判无法实现对被告的真正惩罚，使法庭的效力严重受损。因此，通知条款亦存在违反被告享有的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危险。总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审判中应用缺席审判规则，将引发法庭能否保证公正审判能力的问题。

#### （四）法庭的前景分析

当前，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已建立 10 年之久。总体来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前景较为暗淡，它建立在理想主义司法审判基础之上，调查黎巴嫩国内哈里里遇刺等恐怖暗杀案件。但它缺乏对黎巴嫩政治和社会现实的了解，黎巴嫩司法体系的分散及教派政治精英主导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局面，使得法庭很难实现所谓的国际正义和公正。

首先，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为代表的混合法庭的建立与发展，反映了国际司法审判的发展趋势。国际人权法日益成为国际刑法未来发展的方向，作为混合法庭的黎巴嫩特别法庭亦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护。这要求特别法庭需要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同时又保证被告人能享有基本的人权。黎巴嫩特别法庭的建立，表明国际刑法愈来愈干预一国内部司法，反映了国际法的扩大化趋势。<sup>③</sup> 黎巴嫩特别法庭对当前国际关系的发展影响较大，产生了两大结果——“法律全球化”和“有权干预”，即通过国际法治理一国内

<sup>①</sup>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22 条规定，如果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讯，特别法庭应确保：(1) 被告人已接到通知，或收到起诉书，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媒体公告或向居住国和国籍发文，使之得到有关起诉书的通知；(2) 被告人已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费用由被告人支付，或在被告人证明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法庭支付；(3) 在被告人拒绝或未能指定辩护律师时，由法庭辩护方办公室指派辩护律师，以期确保充分代表被告人的利益和权利。

<sup>②</sup> 盛红生：《论国际人权法对国际刑法的影响》，《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

<sup>③</sup> Charles Chernor Jaloh,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A Defense Perspective,”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47, 2014, p. 769.

部政治危机，增强国家的合法权威和法治，有助于恢复国家主权和挑战有罪不惩罚的政治现象。

其次，法庭的未来仍取决于黎巴嫩政府的意愿，以及黎巴嫩国内问题的解决程度。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联合国依据宪章第7条建立了法庭，直接对黎巴嫩国内司法进行干预，调查黎巴嫩国内暗杀事件，这为以后联合国干预其他国家内政奠定了基础。然而，法庭的建立，并未改变当前黎巴嫩两大教派政治联盟主导国家发展的现实，“3月8日”联盟和“3月14日”联盟的竞争与合作，决定了政府对法庭的态度，<sup>①</sup>也决定了法庭实现公平和正义的程度。黎巴嫩国内问题的解决，需要建立一种非教派的公民社会和民族国家，实现教派间真正的和解与互信，并树立政府和国家的合法权威。可以说，法庭开启了黎巴嫩历史的新阶段，它有助于结束教派政治精英间妥协解决暴力暗杀事件的有罪不惩罚的文化。<sup>②</sup>但由于黎巴嫩现存的教派政治体系，中东地区什叶派和逊尼派的斗争漫延到黎巴嫩国内，黎巴嫩内部政治和社会沿着教派界线产生的分裂，再加上当前的叙利亚危机等，都不利于法庭的正常运行。因此，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就能有效地在黎巴嫩普及和推广法治，促进黎巴嫩的政治发展。

最后，不管法庭的审判结果如何，法庭的未来仍然具有重要意义，黎巴嫩特别法庭是目前促进黎巴嫩司法问责制体系的重要有效机制。尽管法庭存在着延迟审判、搜集证据方面的挫折等问题，但法庭能够确保公正地审判和处理哈里里遇刺案件，促进了黎巴嫩过渡性司法、惩治罪犯和法治的发展。例如，2014年1月16日法庭开庭审判时，受害者的律师代表皮特·哈耶斯（Peter Haynes）讲道：“法庭旨在结束有罪不罚和给受害者家庭带来公正……结束有罪不惩罚的现象，恢复黎巴嫩人民的基本人权，法庭应用国际正义的原则，将改变黎巴嫩的历史。”<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特别法庭

<sup>①</sup> “Hariri Urges Lebanese State to Cooperate with STL,” Now Lebanon, January 16, 2014, <https://now.mmedia.me/lb/en/special-tribunal-forlebanon/530707-hariri-urges-lebanese-state-to-cooperate-with-stl>.

<sup>②</sup> Knudsen Are and Nasser Yassin, *Political Violence in Post Civil War Lebanon, 1989 – 2007*, CMI Working Paper,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Bergen, Norway, 2007, p. 4.

<sup>③</sup> Benedetta Berti and David Lee, “Leban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Tribunal: Between (Un) Accountability and (In) Stability?”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ume 17, No. 1, April 2014, p. 96.

给黎巴嫩留下了三大重要遗产：法律的发展；增强黎巴嫩调查和司法能力；黎巴嫩特别法庭成为提高问责制和法治的意识的典范。<sup>①</sup> 法庭还培训和指导了一些黎巴嫩法官的法律技能，如法医、保护证人的能力和其他调查案件的技术等，这有助于提高黎巴嫩司法能力和改善法律体系。

当前，黎巴嫩国内两大政治阵营就法庭审判产生了激烈的角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法庭很可能成为黎巴嫩政府成立、内部分裂和潜在的不稳定的重要渊源。但从长远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未来，仍取决于黎巴嫩政府和主权的恢复程度，以及中东地区局势的稳定。未来的黎巴嫩特别法庭，将不仅调查哈里里遇刺案，还可能引发黎巴嫩国内司法的变革。

#### 四 结语

联合国黎巴嫩特别问题法庭的设立、运行与发展情况，反映了联合国对国际社会治理的实践，也是联合国维护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民主与法治的重要体现。自设立起至今，国际社会和黎巴嫩国内对法庭看法不一，体现了法庭背后的大国政治博弈。美国和西方国家强调法庭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强调法庭将有助于阻遏未来的政治暗杀，促进黎巴嫩的正义与和平。叙利亚和伊朗等国反对法庭的调查工作，认为这是对黎巴嫩主权的干涉，是西方干涉黎巴嫩内政的工具。

本质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国际性质的法庭，它是对一国国内司法体系的重要辅助，针对那些长期拥有政治暴力文化传统、国内司法有罪不罚的国家是一种民主的司法干预，有助于维护黎巴嫩国内民主、法治和伸张正义。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了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协议，黎巴嫩当局根据黎巴嫩宪法批准了该协议，允许其生效。然后，在联合国的全力支持下，该法庭才可以运作。因此，法庭的落脚点实际上是一种联合国司法实践，可以说法庭的生效和运行，有助于黎巴嫩的稳定和正义事业、联合国的信誉以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理会也对法庭的实施情况较为关注，法庭的任期也一再延长，从而保

---

<sup>①</sup> “Handbook on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secutions Program*, April 10, 2008, p. 45,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Lebanon-STL-Handbook-2008-English.pdf>.

证法庭可能结束黎巴嫩国内的暴力和罪行。2015年1月2日，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秘书长潘基文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有效期从2015年3月1日起延长三年。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联合国治理国际社会的一大尝试，也是国际社会对一国实施法治的实践。秘书长潘基文指出，联合国承诺将通过设立符合最高国际司法标准的国际法庭，协助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个目标。<sup>①</sup>在具体实践中，它是国际法和黎巴嫩国内司法的混合性法庭，兼顾黎巴嫩国内宪法的情况，同时借助于国际司法干预制裁，严重影响黎巴嫩国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商定，特别法庭应由黎巴嫩和国际法官以及国际检察官共同组成。法庭的司法标准，包括适当法律程序原则，应该基于其他国际法庭所采用的国际刑事司法的最高标准。法庭所实施犯罪的种类，必须尊重黎巴嫩的法律文化以及多年来其他法庭的工作所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应以确保司法程序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来任用法官、检察官及其他法庭人员。<sup>②</sup>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审判过程中面临着缺席审判的困境，它对于嫌疑人缺乏足够的强制力和执行力，使法庭在伸张正义方面效果不尽人意。法庭不只是调查哈里里案件，更是对黎巴嫩国内恐怖主义事件如暗杀、政治暴力等的调查和审判，在具体实施中面临着黎巴嫩国内外各种政治力量的抵制，存在着诸多挑战或风险，前景未卜。

中国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上的立场，反映了中国政府对联合国的国际治理的看法，也体现了中国一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他国主权的外交理念。2007年5月30日，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就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王光亚指出：“设立特别法庭本质上是黎巴嫩内部事务，其运作的法律基础是黎巴嫩国内法，因此理应由黎巴嫩按其宪法定程，完成使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决议草案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越过黎巴嫩立法机构强行决定规约草案生效，将引发一系列政治和法律问题，可能对本已动荡的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造成

<sup>①</sup> UNSC Resolution S/2007/525, 4 September 2007. 秘书长根据200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7/52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2007/52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

<sup>②</sup> Melia Amal Bouhabib, “Power and Perception: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Berkeley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 Islamic Law*, Vol. 3, No. 1, 2010. p. 175.

更多不稳定因素，将开创安理会干预一个主权国家内政和立法独立的先例。这些对安理会的权威都可能造成损害，不符合任何一方的长远利益。”<sup>①</sup>

当黎国内司法无法惩罚有罪的罪犯和各种暴力暗杀的凶犯时，黎巴嫩人民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客观公正的司法审判，来维护黎巴嫩人民的正义与和平。法庭的设立，客观上有利于治理黎巴嫩国内长期存在的暴力政治现象，克服黎巴嫩国内司法程序中持续存在的僵局，有助于形成一种联合国治理某个主权国家的法治实践，这符合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宗旨。但在法庭的实施方面，它有赖于黎巴嫩国内和地区局势的稳定，国际司法干预也可能会加剧黎巴嫩国内的矛盾，引发国内政治分裂和进一步教派纷争，如“3月14日”联盟与“3月8日”联盟之间的对峙与冲突。

[责任编辑：闫伟]

---

<sup>①</sup> UNSC Resolution S/PV. 5685，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安理会第5685次会议，参见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5685&referer=](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5685&referer=)；<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html&Lang=C>。